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403
12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
问题国际会议活动的报告导言

1. 我在1993年2月8日的上一次报告(/25248)中已将1993年2月3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轮和平会谈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其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塞勒斯·万斯和欧文勋爵,都留在纽约,继续为全面和平的一揽子协议而努力(S/25221,附件二至四)。这一轮和平会谈的续会在1993年3月1日至6日进行。

2. 联合主席最近的努力集中于和平一揽子协议中的三个部分,以及临时安排中的另一部分:第一,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拟订宪政原则;第二,就政府代表团和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尚未取得协议的地区,确定省界;第三,处理那些曾使波斯尼亚政府不能签军事协定的问题;以及促成波斯尼亚三方就签订和平解决办法至根据新《宪法》举行选举这段临时时期的治理国家的安排达成协议。

一、宪政问题

3. 安理会成员们都知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方于1993年1月30日签署了九点宪政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将起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新宪法。议定的宪政原则见后面附件一。

93-14279 120393 120393

120393

二、省界

4. 我在1993年2月2日的报告中转递安理会一张省界地图,这是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交给三方请他们签署的地图。波斯尼亚克族一方于1993年1月30日在地图上签了字(S/25221,附件三)。

5. 我在1993年2月8日的报告中转递安理会一张联合主席交给三方的订正地图(S/25248,附件三)。波斯尼亚克族一方于2月7日在订正地图上签了字。

6. 和平会谈的续会于3月6日结束,这期间波斯尼亚政府一方和波斯尼亚塞族一方都没有在地图上签字。关于全面和平一揽子协议问题,波斯尼亚政府在3月6日续会结束时发表声明说,“.....进展是有的,并不断有进展;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期望下星期周末回美国推动完成全部讨论。.....我们将诚意继续谋求和平。我们要求这一进程中的其他两方也同样努力。”联合主席向三方明白表示,这是临时地图,在各方同意定本地图前,联合主席向三方明白表示,这是临时地图,在各方同意定本地图前,将是执行一切临时安排的基础。联合主席建议的临时省界地图见后面附件二。

7. 在3月1日至6日的续会期间,问题的所有各方面都经过详尽讨论,又提出了一些新建议。联合主席参考他们同三方的讨论结果,建议设一个边界委员会,由秘书长同联合主席协商设立。该委员会接受(必要时并听取)受到所建议的省界影响的人提出的证据,并提出关于划界的建议,以后列入新《宪法》。边界委员会将有五名成员:三方各建议一人、联合主席推荐二人,其中一人是主席。委员会的决定将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

三、军事问题和有关问题

8. 我在1993年2月2日的报告中已向安理会汇报,联合主席于1月30日请三方签署一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其中有停止敌对行动、恢复基础设

施、开放通道、部队隔离、萨拉热窝非军事划、监测边界、部队撤至指定各省的规定(S/25221,附件四)。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塞族于1月30日签署了该《协定》。波斯尼亚政府于1月30日声明,它将不签该项《协定》,因为它认为关于控制重武器的安排不够严格。联合主席请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同联保部队指挥官协商,以澄清问题,联合主席相信那样将化解他的担忧,使他能在协定上签字。

9. 在《和平协定》议订的时候,联合主席正寻求更多资源以便保证《协定》的执行,使重武器得到实际的管制,并获得足够的兵力部署以确保敌对部队的实际隔离。随后,情况有了一些重要的发展:

(a) 一个加拿大营目前部署在萨拉热窝并驻在机场附近。

(b) 一些国家表示,一旦议定了和平解决办法,它们随时可以协助联合国执行。例如,1993年2月10日,美国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在讲话中表示“总统已采取步骤,向各当事方表明美国准备履行其应尽的责任,协助执行和强制实施各当事方均可接受的协定。如果有一个载有强制执行的规定的可行办法,美国愿意与联合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其他方面一起加以执行和强制实施,其中包括美国可能派兵参与。这是一个共同关切的问题,因此必须共同担负责任。”

(c) 下列各方进行了讨论: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保部队司令及其同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代表和盟国欧洲最高总部代表。

10. 此外,萨蒂什·南比亚尔将军于3月2日写信给联合主席,表示一旦有大量增援部队抵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就可以充分处理波斯尼亚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都关心的问题。他认为重型武器可以得到实际的管制,从而,消解波斯尼亚政府的顾虑,而足够的地面部队和观察员可以确保敌对部队的隔离,这样可消除波斯尼亚塞族的一项顾虑。

11.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波斯尼亚政府同意并在3月3日签署了军事《协定》。所有三方议定和签署的文本见后面附件三。

四、 临时安排

12. 我在1993年2月2日的报告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联合主席和波斯尼亚三方就临时体制安排进行了讨论。我指出,联合主席就这一事项提出了一份了工作文件(S/25221,附件五)。并请各方就此提出意见。

13. 最新一轮的讨论是根据下述的基础进行的:在新宪法生效和根据该宪法举行选举之前,目前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应继续有效,但为执行下文第四节(A)和(B)所需的情况除外。同时,目前各区的权力和边界将继续保持,但为符合议定的临时省界或经协商一致意见而作出的更改则不受此限。

A. 人权和制止“种族清洗”

14. 在临时时期,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应有权享受现有《宪法》和生效中的立法所规定的权利,以及特定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在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应以提供较多的人权保护的规定为准。一切在被胁迫情况下作出的言论或承诺,尤其是那些与放弃土地或财产权利有关的言论或承诺一概无效和作废。

15. 为了落实上述的各项人权,应当通过下列各渠道加以确保:

-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法院,同时人人有权向法院申诉而不受阻挠;
- (b)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临时人权法庭,并须符合联合主席为新宪法的人权规定所作出的提议;
- (c) 联合主席提议列入新宪法的四名监察专员,他们有必要获得充分的人员和设施支助。

16. 此外还同意,应由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人权监测团,由驻在萨拉热窝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临时人权专员任团长。副专员将驻在全国各地。将在全国、特别是在遭到‘种族清洗’的地区部署国际人权监测员,支持专员的工作。他们将观察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人权状况,将向临时主席团、省级当局和联保部队要求以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保护,将在必要时把问题提交民政监察员和其他人权机构,并将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专员将经常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秘书长则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提出报告。

17. 中央当局和其他当局必须让临时人权专员、副专员和人权监测员、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和其他国际人权组织最充分地接近所有有关人士和进入有关地点。

18. 还设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联保部队时,应有一支规模够大的联合国民警,其任务是确保:全国各地的警察的种族构成平衡;不压迫少数民族成员;保护被迫逃离的人返回家园,以协助扭转‘种族清洗’;执行法院、特别是人权法院的判决;并协助临时人权专员、副专员和人权监测员。

19. 波斯尼亚政府提出了战争赔偿问题,但对此没有作出结论。

B. 政府安排

1. 背景

20. 在和平解决办法生效至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期间,需要有一个临时体制,使国家能有效运行。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起草新宪法的工作预计要几个月的时间。而且,众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很可能要在一年多以后才能回到自己的家园。但是,必须在两年之内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日期将由临时主席团同联合主席协商后决定。

21. 1990年11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大选时,宪法规定,从三个组成民族各选两名代表、加上“其他”组的一名代表组成集体主席团。从民主行动党选出的两名穆斯林成员是菲克雷特·阿布迪奇和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从塞族民主党选出的两名塞族成员是尼古拉科列维奇和比利亚纳·普拉夫西奇。从民主联盟选

出的两名克族成员是弗兰约·博拉斯和斯蒂潘·克留伊奇。主席团的第七名成员埃尤普·加尼奇是从“其他”或“南斯拉夫”类选出的。

22. 《宪法》规定,主席团主席的职位应在三个组成民族之间轮换,指定担任主席的主席团成员将任职一年,可以连任一年。1990年12月,经民主行动党提名,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任第一届主席。主席团随后批准了这项提名。1991年12月,主席团将伊泽特贝戈维奇主席的任期延长一年。

23. 1992年初,主席团的两名塞族人员--尼古拉·科列维奇和比利亚纳·普拉夫西奇--退出,以抗议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议脱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一事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波斯尼亚议会的塞族主席莫姆契洛·克拉伊斯尼克也辞职。波斯尼亚塞族于是拒绝参加1992年2月29日和3月1日举行的全民投票。

24. 在1992年4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爆发敌对行动之后,主席团的其余成员引用了《宪法》的一项显然明文规定,即七人主席团在战时可以扩大,包括总理、议会主席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根据同一决定,集体主席团还承担了议会的权力和职责(S/25248,附件一)。

2. 临时主席团

25. 1993年1月30日三方签署的宪政原则第5条规定“主席团应由三个组成民族各选出的三名代表组成。”(见后面附件一)由于这个九名成员结构将根据新宪法开展工作,联合主席设法在过渡时期的安排方面采取议定的结构。1992年12月17日在萨格勒布的一次会议上,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和博班先生明确同意过渡时期的九名成员结构。

26. 铭记这些因素,联合主席同三方讨论了他们应提名代表参与临时主席团的工作的构想。临时主席团选出的主席职位将轮流担任。主席将履行国家首脑的作用。临时主席团将设在萨拉热窝。临时主席团的主要职责将如S/25221号文件附件五第一章所列述的。当然,预期它将同国际人权监测特派团合作采取行动以确保尊

重人权。同时也预期它将如S/25221号文件附件五第五至九节所建议的,处理国际出入境管理局、国家电力局、国家银行、国家邮政、电报和电信局、独立的国家民航局的设立和运行。临时中央政府除了其国家职责之外,将管理在萨拉热窝可能最后议定的任何首都区,并负责维持其治安。

27. 联合主席还同三方讨论了各省的临时政府安排。他们建议,在过渡时期,各省应设有一个临时省政府,由一名省长、一名副省长和10名其他成员组成。所有这些成员将由各方根据各省的人口组成提名,但三个组成民族的任何一个都不能在任何省份没有代表。为了决定这些相对百分比,采用了1991年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因此,临时省政府的组成将如S/25221号文件附件五“附件A”所列明的一样。省政府的决定通常将以简单多数作出,但省章程和区界的设定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28. 临时省政府的主要职能将如S/25221号文件附件五第二节所列出的一样。当然,预期它们将同国际人权监测特派团合作采取行动确保尊重人权。一名联保部队军事联络干事以及一名联合国民警联络干事将参加每个省政府工作人员以协助执行其职能。

29. 参照联合主席向三方提出的临时政府安排的构想,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西拉伊季茨外交部长、博班先生和阿克马季奇总理于1993年3月3日签署了一项协定,其中载列下列有关规定:

(a) 主席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以及各省的职责,将按照各方议定并签署的宪政原则的文字与精神。

(b) 主席团机构在过渡时期将予以保留。临时主席团将有九名成员,三个组成民族各有三名代表。由于根据宪政原则第7条将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非军事化,武装部队首席指挥官将不继续在临时主席团任职。

(c) 临时主席团九名成员将指定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团主席。主席将履行国家首脑的作用。主席职位将按照现有的轮流顺序(穆斯林、克族、塞族)由三个组成民族

每六个月轮流担任。

(d) 临时主席团作出决定的方式将为九人协商一致、七人特定多数、或五人简单多数,取决于该决定是涉及宪政原则、还是涉及特别重要的问题、或是涉及主席团的日常事务。如果临时主席团成员无法就应适用哪项多数规定达成协议,他们将咨商联合主席,后者的决定将具约束力。

(e) 有两方已各自向联合主席提交三个人名供在临时主席团中任职。已要求联合国主席请波斯尼亚塞族人提出三名代表作为在临时主席团中任职的人选。

30. 在后来与联合主席的讨论中,波斯尼亚政府方面、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和波斯尼亚克族方面讨论了临时主席团和临时中央政府的职能。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再次重申,希望建立一个中央协调机关,作为理政的新工具。他们不想恢复主席团的体制,因为他们认为过去主席团有负于他们。联合主席说明了临时主席团的不同之处:它不是七名成员的主席团,而是九名成员的主席团,其中充分具有三个组成民族的代表。现在的决策程序很妥当,可防止僵局,并防止一个或两个组成民族能够将意见强加于另一组成民族的情况。中央与各省之间的权力和职责的划分也是按照关于建立一个权力下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致决定来确定的。

31. 联合主席还解释,在过渡时期,三个组成民族在敌对行动过后特别应该彼此协商一致,而临时主席团和临时政府的作用将必然会更象联合政府的作用。这种安排将不会损害就新宪法进行的谈判,而根据新宪法,主席团及经由民主选出的议会和政府的作用将必然会有所不同并必须会更准确地反映人民的意志。即使这样,主席团一定还会有重大的保留权力,以保障各组成民族的权利。

32. 联合主席解释,临时主席团将负责任命临时中央政府的各部部长,并确定各部的适当职责,建立政府的必要机构及其他方面。临时主席团和临时中央政府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在国际监督下,根据新的宪法筹备举行自由公正选举;
2. 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混合军事工作组、联合国保护部队(包括

联合国民警)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共体监测团)的关系;

3. 同人权事务专员、各位副专员和人权监测员的协调;
4. 就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返回和恢复正常生活而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卫生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协调;
5. 外交事务(包括在各国际组织的会籍);
6. 国际商务(关税、配额);
7. 公民权;
8. 为执行政府职能征收任何必需的税项;
9. 协调各省警察;
10. 协调对技术职务(如罪行化验室)的协助;以及
11. 与国警的和外国的警察机关的协调。

33. 对将来的警察组织和结构进行了一些讨论。联合主席在他的1992年10月27日的宪政提议中曾提议全体穿制服的警察均应由各省及其所属地方当局控制。所有的警察部队均应完全一体化。在国家一级,不设穿制服的武装警察,只设一个协调办公室,来协助各省警察机关并同国际的和外国的警察机关(如国际刑警组织)保持接触。

34. 对临时时期各省治理安排问题,按照联合主席提出供讨论的工作文件(S/25221,附件五,第二节)所载的意见进行了讨论,但有一项了解,临时主席团将实行这些准则。

35. 至于萨拉热窝省的治理问题,波斯尼亚克族一方已接受联合主席的折衷办法,即由三个组成的民族各派三名代表治理该省。波斯尼亚政府方面和波斯尼亚塞族方面都未表示同意,各提出了不同的办法。联合主席认为这个问题显然还需进一步研究。联合主席说,萨拉热窝未来政府的整个问题可能应交由边界委员会处理,但是即使曾经这样提过,临时省政府仍然必须成立。

五、结论意见

36. 和平会谈的这一最近回合中已有显著进展。波斯尼亚政府签署了军事协议之后,使和平解决计划所需的九个签字就已有了七个。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还向联合主席保证几天之后他将回到纽约,打算圆满结束在纽约的和平会谈。六个月的深入谈判期间,联合主席坚持不懈地为致力于公正持久的解决而努力,经过这段期间之后,现在到了关键时刻,波斯尼亚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人应同意并尽快在分省地图上签字以期可以开始执行。就和平计划达成协议并且尽快坚定地予以执行,是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情况的最佳指望。

附件一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协定

以下签字者

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世界人权宣言》^a和《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b

回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伦敦会议通过的《原则声明》和《关于波斯尼亚的声明》以及该届会议商定的《人道主义问题行动纲领》，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各项决定，

重申致车于前南斯拉夫的各继承国间的和平与安全，

兹协议如下：

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制架构

三方谈判应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不断在日内瓦进行，以期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法：

-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是一个分权的国家，《宪法》应承认三个组成民族以及一组其他民族，大多数政府职能由各省负责。
- (2) 各省不应有任何国际法人地位，并不得同外国或国际组织订立协定。
- (3) 应允许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其中一个办法是维持由国际管制高速公路。
- (4) 任何一个组成民族所至为关切的所有事项均应由《宪法》规定，这些事项只有经组成民族协商一致同意后才能修宪；政府的日常施政不得由任何一组人否决。
- (5) 各省和中央政府均应有民主选出的立法机构和以民主方式选出的行政首长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主席团应由三个组成民族各自选出一名代表组成。初次

选举应由联合国/欧洲共同体/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加以监督。

- (6) 宪法法院应由每组民族的一名法官和开始时占大多数的最初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任命的非波斯尼亚法官组成，负责解决中央政府与任何一省之间的争端以及中央政府各机关间的争端。
- (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在联合国/欧洲共同体的监督下逐步非军事化。
- (8) 《宪法》应规定最高水平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并规定通过国内和国际机制确保加以实现。
- (9) 《宪法》应规定若干国际监测或管制办法，至少在三个组成民族协商一致同意免除之前一直有效。

二、在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的合作

1. 应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保部队、欧洲共同体监测团以及其他向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尽量提供合作。

2. 还应向起草和执行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归返家园方案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合作。

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卡拉季茨(签名)

博班(签名)

见证人：

万斯(签名)

欧文(签名)

1993年1月30日，日内瓦

注

a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b 大会第47/135号决议。

附件三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以下签字者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邀请我们参加关于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会谈，

注意到1月2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和平会谈中的建设性气氛和联合国保护部队指挥官萨蒂什·南比亚尔准将的协助，

铭记国际会议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所有外来部队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第752(1992)和第878(1992)号决议，

希望不再迟延地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在该国全境重建和平，

愿意作出安排、以期遵守并监测停止敌对行动，以确保其持久有效，

兹议定下列文件：

1. 本协定附件一所列，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实现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的措施；
2. 本协定附件二所列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恢复基础设施的措施；
3. 本协定附件三所列关于开放通道的措施；
4. 本协定附件四所列关于隔离部队的安排；
5. 本协定附件五所列关于萨拉热窝非军事化的措施；
6. 本协定附件六所列关于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的措施；
7. 本协定附件七所列关于部队撤回到指定各省的规定。

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卡拉季茨(签名)

博班(签名)

见证人：

万斯(签名)

欧文(签名)

1993年1月30日，日内瓦

(附件一)

停止敌对行动

一般原则

所有当事方同意支持停止敌对行动所需的一般原则。这些一般原则将通过混合军事工作组内的进一步讨论而成为具体行动。这些原则中有的将单独加以讨论,但仍是停止敌对行动整个架构的组成部分。

一般原则是:

必须停火,并使其继续有效。停火自安全理事会核可本计划当日午夜(纽约时间-东部标准时间)72小时后执行。

必须开始执行监测和管制措施,以确保遵守停火,这些措施至少包括:

- 冲突地区内各指挥官之间的联络(热线)
- 提供联保部队/欧共体监测团的联络和监测员
- 设立联合处理危机小组
- 开放对峙线过境点。供联保部队和监测机构使用

应使部队隔离。

应开放供人民、商业和人道主义援助一般通行自由的道路。

将优先恢复基础设施。恢复工作与任何谈判无关。

基本项目

- 签署宣言——一切行动于生效日前3天开始。72小时是供传达消息之用
- 停止敌对行动开始生效(生效日)
- 公布部队——于生效日前一天进行,应包括:
 - 所有重武器的数量和地点,
 - 布雷区的详细资料,

- 前线的地点(经始线),
- 防御工事和阵地。
- 建立分界线(联合活动)
- 联保部队进入建立安全(生效日后1天开始)
 - 监测冲突线,
 - 监测重武器,
 - 报告系统(当事各方)。
- 撤出重武器
 - 口径12.7毫米以上者,萨拉热窝5天,其他地区15天。
 - 根据武器系统的有效射程决定地点。
 - 联保部队负责监督所有重武器撤出,其后并由联保部队在指定地点进行监测,以防止使用该类武器。
- 部队隔离
 - 撤出对峙线上的防御工事,
 - 议定隔离地区,
 - 除警察以外部队不得进入的距离,
 - 防御工事不得有人驻守的距离。

部队隔离与重武器撤出相关连。

设立混合军事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停止敌对行动的澄清和破坏情事。

(附件二)

恢复基础设施

所有当事方同意,绝不能以切断或利用民用水电供应作为战争武器。当事各方都表示决心完全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尤其是萨拉热窝——的民用基础设施。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非军事化过程或停止敌对行动的军事步骤不能有任何关连。既然其性质是人道主义,则是否优先执行完全要看所有三方给予支持的能力。

恢复是第一优先。因此必须立即设法恢复基础设施。这适用于萨拉热窝,同样也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恢复工作酌情包括:

电力输送网,

发电厂,

桥梁,

煤气,

电信,

铁路线,

道路,

用水供应。

将要求保证安全,也必须提供安全,此外参战各方也必须充分支持恢复水电和暖气。

萨拉热窝市内已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应立即为该委员会提供便利,以便及早恢复萨拉热窝的水电供应。

将通过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和民间专家提供协助。但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将有一个由所有各方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负责与民政当局合作确定优先事项,决定需求和执行工作。为此目的,将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合委

员会共同确定必要的设施：

- 在作出当地安排后保证使用权；
- 视安全情况从这种场所撤出部队；
- 作战各方将视需要为修理工作队提供联络；
- 协助民政机构/工作人员。

当事方将设法与相邻的共和国越界重建基础设施，包括铁路/电力输送网/用水供应。

必须设法尊重基础设施，使之不受攻击或用作防御阵地。所有当事方同意拟订一个共同指示发给各级指挥系统，以表示同样程度的支持。

(附件三)

开放通道

道路的开放同影响到所有人民根据宪法原则所享有的行动自由的政治问题有着直接的关系。不仅应开放通往萨拉热窝的道路,也应开放通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其他地区的道路。

要想开放道路,必须做到下列各点:

由所有当事方提供安全保证,确保道路上来往的人员和运送的物资不受干涉并受到保护。

对道路不予干涉。

斟酌情况,由联保部队/欧共体监测团设置检查站并进行巡逻和监测、在入境点进行监督检查。

让人道主义援助自由通过。

联合国部队享有绝对的行动自由。

萨拉热窝蓝色路线的设想载于本文附录。设想可用同样方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设立其他类似路线。可在混合军事工作组主持下协商其他路线。

附 录

萨拉热窝蓝色路线设想

各当事方决定划定三条自由通行路线,共同议定各项措施,保证平民、商品和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安全通过并自由进出萨拉热窝。

这三条路线为:

- 萨拉热窝-泽尼察-萨拉热窝
- 萨拉热窝-莫斯塔尔-萨拉热窝
- 萨拉热窝-兹沃尔尼克-萨拉热窝

蓝色路线计划纲要

1. 执行

1.1 先决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先决条件:

1.1.1 停止敌对行动。

1.1.2 联保部队在三条蓝色路线上享有绝对的行动自由。

1.2 蓝色路线的使用:

1.2.1 使用时间安排。

蓝色路线日间将开放给车队使用。

联保部队可每天24小时使用这些路线。

1.2.2 平民对路线的使用。

所有平民,不分性别、年龄或民族血统,只要没有携带武器或弹药,都得使用这些路线。私用和商用车辆也得使用各条路线,但须接受下文第1.5.1段中所述的检查。

1.2.3 人道主义援助对路线的使用

所有国际和地方人道主义援助机构都得使用这些路线。人道主义

援助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用水、医用品和燃料。

1.2.4 商品在路线上的运送

将逐渐恢复进出萨拉热窝的正常商业活动。

1.3 路线的划定

1.3.1 萨拉热窝-泽尼察-萨拉热窝

这条路线连接萨拉热窝-RAJLOVAC-伊利亚什-VISOKO-泽尼察。

1.3.2 萨拉热窝-莫斯塔尔-萨拉热窝

这条路线连接萨拉热窝-伊利扎-HADZICI-TARCIN-亚布拉尼察-莫斯塔尔。

1.3.3 萨拉热窝-兹沃尔尼克-萨拉热窝

这条路线连接萨拉热窝-BENTBASA-MOKRO-索科拉茨-弗拉塞尼察-兹沃尔尼克。

1.4 检查站

将由联保部队在各条路线进出口及其同对峙线交叉之处设置检查站，并为其配备人员。各联保部队检查站将遵照各派的安全条件设在控制有关领土的部队的检查站附近或旁边。任何一方都不得设置新的检查站。

1.5 管制措施

1.5.1 检查程序

(a) 将由联保部队进行检查。各方都得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以监测有关活动。

(b) 战争用物资、武器或弹药都在禁止之列。这类物品一经查获，将予没收，然后在联保部队和各当事方管制下予以销毁。

(c) 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可能受到检查。(注意：商业性运输不在此限)。

(d) 检查站将只在日间活动，作为一种保护平民和车队的安全措

施。

1.5.2 护送

- (a) 各车队将由适当的联保部队车辆护送。
- (b) 车队和护送者优先于军事活动。
- (c) 控制有关领土的部队可提供民警,作为一种附加安全措施。

1.5.3 巡逻

- (a) 联保部队将视需要巡逻蓝色路线。
- (b) 巡逻队将由两辆以上有适当配备的车辆组成,并将拥有适当的通信网。
- (c) 所有联保部队巡逻队都得通过所有检查站。

1.6 实施

1.6.1 建议执行时间表

生效日前3天-- 签署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

生效日后1天-- 设置检查站。

- 商定检查程序。
- 撤除各条路线上的所有障碍。
- 完成所需修护工作。
- 由联保部队进行侦察。

生效日后5天-- 将蓝色路线开放给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

(附件四)

部队隔离

各当事方同意，部队隔离是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将按照下列步骤、管制措施和行动次序缔结协定：

步 骤

本过程设想的具体步骤如下：

- 确凿的停火
- 在缔结协定将部队撤回到指定各省之前，暂时冻结军事局势
- 不得有前沿部署或攻击性行动
- 不得向前方增运部队、炸药和武器，但允许个别人员的轮换
- 由各当事方与联保部队共同决定，将所有当事方的（直接射击和间接射击）重武器从对抗地区撤至射程以外地区
- 隔离相互接触的部队
- 非军事区的安全和监测。

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必须包括：

- 公布现有部队，包括布雷区
- 监测前线
- 公布隔离地区的重武器
- 确定可以驻留部队的议定界线
- 分阶段撤出部队，调往指定各省。

行动次序

- 在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后停火

- 由联保部队人员设立并巡逻分界线
- 所有当事方撤出指定的武器系统
- 由联合巡逻队搜查和清理管制地区
- 在地区内只有联合国进行联合巡逻。巡逻队的组成在混合军事工作组谈判决定。

联合国保护部队关于管制重武器的构想

- 包括所有口径12.7毫米以上的所有重武器
- 这些武器将撤出有效射程以外,前往地区由联保部队和有关各当事方决定
- 武器的撤出由联保部队监测
- 武器撤至某一地点后即予以监测,以确保不再行使用
- 联保部队不接管武器
- 如因市镇等地形关系无法将武器撤出射程以外,则将其集中在联保部队控制的议定地点,以确保不再使用。

(附件五)

萨拉热窝非军事化

萨拉热窝非军事化的必要条件是有效停止敌对行动。

其他必要因素还包括：

- 在指定界线上确立控制
- 恢复民用水电供应
- 地面道路和行动自由
- 沿对抗线隔离部队

管制措施包括：

- 巡逻和监测分界线
- 在主要过境点设置检查站,直到恢复信任为止
- 在非军事区进行混合巡逻

原先提议组成的军民联合委员会应监督协定的执行。

附录载有关于萨拉热窝非军事化第一阶段的协定草案。按照在混合军事工作组的讨论结果,第一阶段限于机场地区。

附 录

萨拉热窝非军事化第一阶段协定草案

所有冲突三方的授权代表在联保部队代表面前议定,在萨拉热窝的西区和南区设立一个隔离区。

停止敌对行动

停止敌对行动将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 a 就现有分界线冻结军事局势;
- b 不得采取攻击性行动;
- c 不得向前沿重新部署;
- d 所有重武器撤出射击距离内的阵地;
- e 不得增援部队,但人员可以一对一轮换;
- f 不得运送或增运弹药、爆炸物或燃烧装置。

所有平民行动自由

关于蓝色路线的协定将支持本计划,恢复所有平民的行动自由。

恢复民用水电供应

每一方各派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确定优先次序和需要,供应民用水电。详情见附件二,恢复基础设施。

撤出重武器

(a) 地区 所有重武器自下列地区撤至指定地点:

MOJMILO, DOBRINJA, LUKAVICA, GORNJI, KOTORAC,
VOJKOVICI, HRASNICA, SOKOLOVICI, BUTMIR, ILIDZA, OTES,
STUP, NEDARICI.

(b) 联合委员会 将设立联合委员会：

- (1) 联合委员会的任务为实施执行本计划细节及其随后各阶段。
- (2) 本联合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联保部队指挥和支援人员。
 - (b) 每一方派出一个小组，由可以作出决定的高级军官率领，并指派该军官为管制地区部队指挥官。
 - (c) 一个联合通信网，包括一个指挥网和必要的有保证的通信线路连接每一指挥部。

(c) 执行时间 所有重武器在五天内分两个阶段自所有地区撤至指定地区：

- (1) 第1阶段--撤出口径12.7毫米以上的所有直接射击武器(坦克、装甲运兵车、反坦克炮、高射炮和重机枪)。
- (2) 第2阶段--撤出所有间接射击武器(迫击炮、野战炮)。

(d) 管制措施 将使用以下执行和管制措施：

- (1) 联保部队巡逻冲突双方间的隔离地区。
- (2) 在对抗线上和在联合委员会提议商定的混合检查站部署联保部队。
- (3) 所有当事方将公布武器的种类和地点，并将其控制地区的详细地图提交联保部队。
- (4) 所有联保部队的人员车辆在管制地区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 (5) 联合委员会将酌情设立混合巡逻队。

(附件六)

监测边界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87(1992)号决议第5段,为防止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外的干预,联保部队/欧共体监测团将监测与邻国接壤的边界。

原 则

联保部队/欧共体监测团部队将监测过境点,防止武器、弹药、军事人员或非正规部队进入该国。

与邻国接壤的边界将受到监测。

联保部队的观察、搜查和报告行动将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协助。

(附件七)

部队撤至指定各省

为恢复正常状态,并作为停止敌对行动和隔离部队的直接后续行动,将使部队撤回到指定各省。这个过程可自撤出重武器开始,但鉴于冬季气候无常,很难确定完成过程的日期。不过,我们应争取在45天内撤回所有部队。

本阶段的工作将与议定的现有部队非军事化工作协调进行。

联保部队/欧共体监测团将会同国家和各省当局,监测这些部队的撤出。

混合军事工作组是技术性谈判机构。
